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張心怡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408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csy1115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計字第111001439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核定情形)(核定台灣好行路線_111D2008470-01.ods)

主旨：有關貴府提報所轄台灣好行路線申請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行動支付驗票設備整合補助」案，核定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行動支付驗票設備整合補助作業要點」(下稱補助要點)暨貴府提報申請資料辦理。

二、本案核定內容詳附件，請依補助要點及本局110年12月1日路運計字第1100146967A號函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